

<<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44404594

10位ISBN编号：7544404595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王立民

页数：5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 内容概要

本书选择了中国历史上较为著名的近50位法学家所著的70余本著作或篇章的有关文选，供飨读者，期望能使大家从中受益。

在选择法学家时，既考虑到他们的知名度及其贡献程度，又顾及到各个朝代和他们所代表的学派，因此本书所选择法学家及其作品都是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又不失系统性。

时间跨度从西周到民国时期，前后共三千多年，这正是中国法学发展的重要阶段，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历史上法学的状况。

本书在体例和内容方面都有自己的特色。

它把法学经典作品的原文和必要的注释结合在一起，作者的简况和每个作品的介绍联系在一起，作品的原文和评析融合在一起。

这样的安排与以往同类著作都有所不同，更能体现出它的完整性，便于读者对中国历史上法学作品中的内容和相关问题有个较为全面的认识，真正把专业化与通俗化结合起来了。

本书既可以作为专业人员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非专业人员收藏的阅读之书。

<<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书籍目录

序《尚书》管仲：《管子》孔子：《论语》老子：《道德经》墨子：《墨子》慎到：《慎子》商鞅：《商君书》孟子：《孟子》荀子：《荀子》韩非：《韩非子》《吕氏春秋》贾谊：《新书》刘安等：《淮南子》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宽：《盐铁论》王充：《论衡》张斐：《注律表》刘颂：《论肉刑表》等葛洪：《抱朴子》韩愈：《韩昌黎文集》白居易：《白居易集》柳宗元：《柳河东集》包拯：《包拯集》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朱熹：《朱子语类》丘濬：《大学衍义补》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海瑞：《海瑞集》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黄宗羲：《明夷待访录》顾炎武：《日知录》王夫之：《读通鉴论》龚自珍：《龚自珍全集》魏源：《默觚》冯桂芬：《校邠庐抗议》洪秀全：《天朝田亩制度》郭嵩焘：《郭嵩焘奏稿》薛允升：《读例存疑》洪仁玕：《资政新篇》王韬：《弢园文录外篇》张之洞：《劝学篇》、《江楚会奏变法三折》薛福成：《筹洋曲刍议》沈家本：《寄文存》郑观应：《盛世危言》严复：《严复集》康有为：《康有为政论集》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章太炎：《章太炎政论选集》梁启超：《饮冰室合集》

## <<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

有功於前，有败於後，不为损刑；有善於前，有过於後，不为亏法。

——商鞅：《商君书》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

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

——韩非：《韩非子》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

或计过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趣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而就下。

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皆所以临时观衅，使用法执途者幽于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于机格之上，称轻重于豪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张斐：《注律表》 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终不胜其牵挽嫌疑之顾盼，有所设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于苟简，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

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间。

其人是也，则可以无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罗网，反害天下。

故曰有治法而后有治人。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法之不善者当去之，当去而不去，是为之悖；彼法之善者当取之，当取而不取，是为之愚。

夫必熟审乎政教风俗之故，而又能通乎法理之原，虚其心，达其聪，损益而会通焉，庶几不为悖且愚乎！

——沈家本：《寄穆文存》

<<中国法学经典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